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為求簡潔，將各業別共同事項予以歸納整併，已無另訂章節之必要，爰將章名刪除。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特制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依地方制度法	一、配合立法體例，刪除法令依據之贅述。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定本自治條例。	<u>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u> ，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u>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文字修正。 三、 <u>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u> ， <u>第二項爰予刪除</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文字修正，增列主管機關之簡稱。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	一、參照行政院衛生署 <u>疾病管制局</u> （以下簡稱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一 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之營業。 二 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 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 娛樂業：指經營	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一、<u>旅館業</u>：指經營<u>旅館、觀光旅館</u>之營業。 二、<u>美容美髮業</u>：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u>浴室業</u>：指經營浴室、三溫暖、<u>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u>浸</u>	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一 旅館業：指經營<u>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u>之營業。 二 <u>理髮美髮美容業</u>：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三 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	<u>疾管局</u>)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二點規定，修正本條營業場所之名稱及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所掌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本市自	
--	--	---	---	--

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 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六 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七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營業。	<u>泡</u>之營業。 四、<u>娛樂業</u>：指經營<u>視聽歌唱</u>、歌廳、舞廳、<u>舞場</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u>遊樂</u>之營業。 五、<u>游泳業</u>：指經營<u>游泳池</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u>戲水</u>之營業。 六、<u>電影片映演業</u>：指以<u>發售門票</u>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	業。 四 <u>娛樂業</u>：指經營 <u>劇院</u>（<u>場</u>）、歌廳、舞廳（<u>場</u>）、<u>遊樂場</u>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 五 <u>游泳場所業</u>：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六 電影片映演業：指經營以<u>固定場所</u>放映電影片為主要	<u>治事項</u>，爰修正第七款規定，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衛生局。	
---	---	---	---	--

	之營業。 七、<u>其他經衛生局</u> 公告指定之營業。	業務之營業。 七 <u>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 <u>本自治條例所稱負責人，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指商業登記所載之負責人；以公司組織經營者，指公司之代表人。</u> 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項營業場所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文字修正。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負責人之定義。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所稱從業人員，指於 <u>第一</u> 項營業場所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遷址、停業、歇業或復業等 <u>商業</u> 登記時，本市商業 <u>處</u> 應將其登記資料副知衛生局。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 <u>遷址</u> 、停業、歇業或復業等 <u>變更</u> 登記時， <u>本市商業主管機關</u> 應將其登記資料副知衛生 <u>局</u> 。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申請設立或 <u>遷址變更</u> 登記時， <u>建設主管機關</u> 應將其商業登記資料送交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等變更登記，應副知衛生 <u>主管機關</u> 。	修正原 <u>現行</u> 條文之建設主管機關， <u>文字修正</u> 為本市商業 <u>主管機關處</u>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營業場所負	第六條 營業場所負	第六條 營業場所負	一、修正衛生	文字修正；說

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衛生<u>管理工作</u>。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u>經</u>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訓練<u>及格取得證書</u>者，始得擔任。 <u>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u>	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u>衛生工作</u>。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u>衛生局</u>或其審查認可機構<u>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u>，始得擔任之。 <u>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以一處為限。</u>	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u>主管機關</u>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	管理人為衛生管理人員，並增列其工作職責。 二、為使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管理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參考「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	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u>員。</u>			定。 三、 <u>其餘酌作</u> 文字修 正。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局公告之方法 <u>進行有效消毒</u> 。	第七條 營業場所之 <u>有效消毒方法</u> ，依 <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局公告之方法</u> 為之。	第七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依附表一規定或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u> 之方法為之。	因消毒方法時有變動，爰修正改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局公告方式，以增加機動性。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病媒防制設施， <u>並維持其有效運作</u> 。 二 寵物應繫以繩鏈或置於箱籠等	第八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病媒防制設施， <u>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u> 。 二、 <u>寵物應繫以繩</u>	第八條 營業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設置病媒防制措施， <u>有效防止蚊、蠅、鼠、蟑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入</u> ，並	一、 <u>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 二、 <u>第二款由</u>	一、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予以適當管制。</u> 三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u>四</u> 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五 <u>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u> <u>六</u> 從業人員應穿著	<u>鏈或置於箱籠中等適當管制，以免污染消費者使用之器具設施等。</u> <u>三、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u> <u>四、維持環境整潔衛生。</u> <u>五、應備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並不得逾有效期限。</u> <u>六、室內應保持空氣流通，空氣中</u>	<u>不得有病媒出沒之痕跡。</u> <u>營業場所內不得飼養寵物。</u>	<u>現行條文</u> <u>第八條第二項</u> 移列，並配合社會飼養寵物趨勢，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為營業場所應就寵物<u>施予適當之管制措施。</u> 三、<u>第三款由</u>
---	---	--	---

<u>整潔之</u>工作服。 <u>七</u> 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u>八</u> <u>於明顯處</u>張貼衛生標示，其標示內容由衛生局公告之。	<u>二氧化碳濃度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符合中央主關機關公告之標準。</u> <u>七、</u>從業人員應穿著<u>清潔的</u>工作服。 <u>八、營業場所應張貼衛生標示於明顯處，其標示內容由衛生局公告之。</u>		<u>現行條文</u> <u>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u>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後段、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第三十三條第五</u>	
---	--	--	---	--

			<u>款、第三</u> <u>十九條第</u> <u>七款前段</u> <u>及第四十</u> <u>五條第一</u> <u>款第五目</u> <u>移列併同</u> <u>規範，並</u> <u>配合一百</u> <u>年十一月</u> <u>二十三日</u> <u>制定公布</u> <u>之室內空</u> <u>氣品質管</u> <u>理法第六</u> <u>條及第七</u> <u>條，酌作</u> <u>文字修</u>	
--	--	--	---	--

			<u>正。</u> 五、<u>第五款由</u> <u>現行條文</u> <u>第二十五</u> <u>條第一款</u> <u>第五目、</u> <u>第三十二</u> <u>條第五款</u> <u>後段及第</u> <u>三十七條</u> <u>第三款後</u> <u>段移列併</u> <u>同規範，</u> <u>並酌作文</u> <u>字修正。</u> 六、<u>第六款由</u> <u>現行條文</u> <u>第二十六</u>	
--	--	--	---	--

			<u>條第二款</u> <u>前段及第</u> <u>三十條移</u> <u>列併同規</u> <u>範，並酌</u> <u>作文字修</u> <u>正。</u> 七、<u>第七款由</u> <u>現行條文</u> <u>第八條第</u> <u>一項前段</u> <u>移列，並</u> <u>酌作文字</u> <u>修正。</u> 八、<u>第八款由</u> <u>現行條文</u> <u>第十三條</u> <u>移列，並</u>	
--	--	--	---	--

			<u>酌作文字修正。</u>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另參考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款（後段）、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前段）、第三十條、	
--	--	--	---	--

			第三十二條 第四款、第 五款（後 段）、第二 十三條第五 款、第二十 七條第三款 （後段）、 第三十九條 第七款（前 段）、第四 十五條第一 款第五目規 定，訂定本 修正條並作 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社會 飼養寵物趨	
--	--	--	--	--

			勢，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為修正條文第二款，改由營業場所就寵物為適當的管制作為。 三、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 四、配合中央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室	
--	--	--	--	--

			內空氣品質 管理法，已 將本法所指 之營業場所 納入管理。	
		第九條 <u>營業場所</u> 中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 設備，每半年應 定期清洗消毒一 次以上。	為立法體例之完 整，將現行條文 本條 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八條第三 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第九條 營業場所之 廁所 <u>設施</u> ，應 符合下列規 定： 一 採沖水式之便 器。 二 地面、 <u>臺</u> 度及牆	第九條 營業場所之 廁所，應 <u>經常</u> <u>消毒、除臭</u> ， 並符合下列規 定： 一、 <u>應採沖水式之</u> <u>便器</u> 。		條次遞改，將本 條由 現行條文第 十一條第一款一 第二款及至 第三 款規定移列，至 本修正條文並酌 作文字修正。	一、修正條文 第二款後 段，移列 為第四款 。 二、其餘酌作 文字修正

壁，應使用不透水、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 三 <u>設置</u>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 四 <u>設置有蓋垃圾桶，並隨時保持清潔。</u>	二、<u>地面、台度及牆壁</u>應使用不透水不納垢<u>且防滑</u>之材料建築，並備有蓋垃圾桶，隨時保持清潔。 三、<u>應有洗手設備</u>，並備清潔劑及紙巾或烘手器。			。 三、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接用自來水。未供應自來水地區而使用其他水源者，除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飲用水管理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外，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定，由該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管理。	
第十條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二 從業期間每年應至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 前項第一款	第十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 一、<u>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u>；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二、<u>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至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u>		一、條一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本條為營業場所負責人之義務，爰酌	

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局公告之。 <u>從業人員</u>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營業場所負責人不得僱用。	習。 前項第一款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局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營業場所負責人不得僱用。		作第一項之文字修正，以<u>資</u>茲明確。 三、<u>第二項</u>由修正現行條文<u>第十四條</u>第二項<u>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明定健康檢查項目由衛生局公告，以應實務需要。 四、<u>另各種預防接種部分</u>，<u>因現行衛生法令，並無</u>	
--	--	--	--	--

			<u>強制要求成人預防接種，爰予刪除。</u>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之廁所，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男女應分開設置，並為沖水式。</u> 二 地面、台度及牆壁應使用<u>磁磚、馬賽克或其他不透水不納垢之材料</u>建築，並備有蓋垃圾桶，隨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現行本條文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u>另</u>考量美容美髮業規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時保持清潔。 三 應有<u>整潔之洗手池</u>，並備有<u>流動水源</u>、<u>清潔劑</u>及<u>紙巾</u>或<u>電動烘手器</u>。 四 <u>照明度應在五</u> <u>十米燭光以上</u>，空氣中二 氧化碳濃度應 在百分之零點 一五以下。 五 <u>廁間內應設置</u> <u>衣物掛鉤</u>或<u>置</u> <u>物架</u>。	模有限，刪除現行條文 男女廁所應 分開設置之 規定，並酌 作文字修 正。 三、臺北市工 商業節能減 碳輔導管理 自治條例第 六條，已就 工商業之營 業場所使用 照明設備， <u>已有相關</u>予 以規定，爰 刪除現行條	
--	--	---	--	--

			文第四款前段規定。 四、為立法體例之完整，現行條文第四款後段規定，<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u> 五、<u>第五款廁間衣物掛鉤或置物架之設置，</u>與衛生管理並無關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	
--	--	--	--	--

			定。	
第十一條 <u>衛生局得隨時稽查或抽驗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衛生局應適時公布。	第十一條 <u>營業場所負責人對衛生局之稽查或抽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衛生局應適時公布。		條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營業場所之公共區域應設置足夠容量之不透水密蓋垃圾容器裝置廢棄物。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營業場所動線及清潔維護方便	未修正。

			性，廢棄物容器宜由業者自行設置管理。	
第十二條 下列供消費者使用之物品，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 一 <u>鹽洗用具</u>、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 二 <u>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之寢具</u>。 三 <u>美髮、美容相</u>	第十二條 下列供消費者使用之物品，應於<u>每一消費者</u>使用後清潔消毒： 一、<u>寢具</u>、毛巾、浴袍。 二、<u>美髮、美容相關器具</u>。另供客用之圍巾或<u>頭墊</u>，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消費者身		一、本條新 增。二、參考本條 <u>由</u>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u>至</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	一、第三款移列於第一款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寢具移列於第二款，並參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

<u>關器具。圍巾或頭墊，使用時直接接觸消費者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u> 四 麥克風。 <u>五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物品。</u> 拋棄式牙刷、刮鬍刀、拖鞋等物品，不得重複使用。	<u>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u> 三、<u>盥洗用物、非拋棄式拖鞋。</u> 四、<u>麥克風。</u> 拋棄式牙刷、刮鬍刀、拖鞋等物品，不得重複使用。 <u>其他如有新式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依衛生局公告之。</u>		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規定<u>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制定本條文。 二、<u>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移列，並酌</u>	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移列於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於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作文字修正。</u> 三、<u>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四、<u>為有效管理營業衛生，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 五、<u>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後段規定</u>	
--	--	--	--	--

			<u>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第十三條 營業場所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於明顯處所，為各該營業種類衛生有關規定之標示。	本條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款。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衛生標示應張貼於明顯處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款中增列。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u>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遇有疾病</u>	第十三條 <u>發現</u> 消費者因疾病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中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一、新增本條。 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本條文。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u> 二 <u>發現有精神病、性病、活</u>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將現行條文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明定健康檢查項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動性結核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從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從業。</u> 三 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講習。 前項健康檢查項目及預防接種，由主管機關定之。	目由衛生局公告，以應實務需要。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從業人員罹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者停業之規定，悉依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已	
--	--	--	--	--

		違反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 營業場所負責人 不得僱用。	<u>有相關</u> 規定 處理，以維 護人權，爰 <u>予刪除。</u>	
第十四條 消費者在 營業場所隨地吐 痰、棄置廢棄物 或有其他污染、 妨礙公共衛生之 行為時，營業場 所負責人或從業 人員應予勸阻。	第十四條 消費者在 營業場所隨地 吐痰、棄置廢 棄物或有其他 污染、妨礙公 共衛生之行為 時，營業場所 負責人或從業 人員應予勸 阻。		一、本條新 增。 二、參考本條 <u>由</u>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七款、第 三十一條第 四款、第六 款、第三十 四條第三款 一及 第四 款、第四十 二條第六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款一<u>及</u>第七款、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一<u>及</u>第五款規定<u>移列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u>制定本條文。	
		第十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對<u>主管機關</u>之稽查或抽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應適時公布。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將現行條文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u>並酌作文字修</u>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u>	正。 二、<u>第三項</u>兼營他種營業者，本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無庸再予明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二章 旅館業	章名刪除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美容美髮業之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手部應保持清	第十五條 <u>美容美髮業之從業人員</u>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手部</u>應保持清		條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u>第一款、第二款後段及第六款</u>移列，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 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 三 患有傳染性皮膚病之消費者應拒絕服務。 四 <u>服務後</u>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	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u>修面或美容時</u>應戴口罩。 三、<u>患有傳染性皮膚病之消費者</u>應拒絕服務。 四、<u>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u>，應將接觸<u>過</u>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		至本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u>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房客使</u>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將本條文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牙刷、梳子、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u>	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共用」屬消費者個人之行為，無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除設置座椅外，應有<u>下列設備：</u> 一 流水式盥洗<u>檯</u>。 二 排水裝置。 三 工具消毒設備。 四 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	第十六條 <u>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除設置座椅外，應設置下列設備：</u> 一、<u>流水式盥洗台</u>。 二、<u>良好排水裝置</u>。 三、<u>工具消毒設</u>		一、條次遞改。 二、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前段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備。 <u>四、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u>		項）及第六 目規定移列 至本修正條 文，並酌作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u>供客用之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u>	為立法體例之完 整，本條規定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 十二條 <u>第一項第</u> <u>一款</u> ，並酌作文 字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第十七條 美容美髮業 負責人應 <u>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或</u> 僱用領 有相關職類之技 術士證照者，始			<u>八十一年度本市</u> <u>議會議決五年後</u> <u>（即八十七年）</u> <u>全面實施該業技</u> <u>術士證照制度。</u>	本條由現行條 文第二十七條 移列，並酌作 文字修正。

得營業。				
第十八條 浴室業、<u>游泳業</u>之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澄清且無色、無臭，<u>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u>。 二 業者應每個月自行<u>汲取浴池水或游泳池水</u>送檢一次，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二年，<u>以備衛生局查核</u>。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	第十七條 浴室業之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澄清且無色、無臭</u>。 二、業者應每個月自行<u>取浴池水</u>送檢 1 次，並<u>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 1 年備查</u>。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u>送檢單位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u>。 三、<u>大眾浴池採用</u>		一、條一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落實自主管理的理念，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第二項（前段），將由業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移列，將浴室業及游泳業之共同事項，合併規範。 二、第一款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定。 <u>三 大眾浴池或游泳池</u>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u>開放期間</u>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u>但游泳業於夏季開放期間，應每二小時測定一次。</u> <u>四 前款</u>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	<u>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u> <u>四、大眾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水質酸鹼度、餘氯測定器，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並將測定結果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u>		者自行採檢送驗，並將檢驗結果列冊備查，本局稽查同仁將不定期抽檢，加強水質管理。 <u>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六點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七點第二款</u>規定，增訂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併同規範。</u> <u>三、第二款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併同規範。</u> <u>四、第三款由</u>
---	---	--	---	--

<u>五 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u> <u>六 大眾浴池或游泳池，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u> <u>七 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池內外洗刷清潔。</u> <u>前項第三款測定結果，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處公告，並保存一年，以備衛生</u>	<u>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u> <u>浴池供應溫泉者，業者應每個月自行取溫泉水送檢1次，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1年備查。</u> <u>其水質及送檢單位應符合溫泉衛生基準之規定；其基準，由衛生局定之。</u>		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第四款<u>至第五款</u>規定，以增加機動性。 四、<u>另</u>將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衛生局。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併同規範。 五、第四款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列，併同規範。
---	---	--	--	---

<u>局查核。</u>				六、第五款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併同規範。 七、第六款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八、第七款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 九、第二項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原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九條第二款。
--	--	--	--	---

		第十八條 發現<u>房客</u> <u>有發燒、嘔吐、腹瀉併發之症狀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房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並應協助就醫；患有法定傳染病房客使用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u>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 <u>一、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二、本條後段，傳染病防治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u>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 <u>九</u> 條 <u>溫泉</u> 浴	第十 <u>八</u> 條 浴池 <u>供應</u>		<u>一、本條新</u>	<u>一、本條由修</u>

池，<u>應符合下列規定：</u> 二 於使用期間，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 二 <u>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溫泉水送檢一次，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一年，以備衛生局查核。其水質及送檢單位，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溫</u>	<u>溫泉者</u>，於使用期間，<u>應</u>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		增。 二、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七點規定，明定浴池供應溫泉者，除應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外，尚應符合本條之規定。	正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u>泉衛生基準。</u>				
		第十九條 <u>房客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從業人員應加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u>游泳業每年開放或停用前十日內，應向衛生局申報備查。</u>		一、條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主管機關文字修正	一、本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為衛生局。	
		第二十條 <u>營業場所</u> <u>設備應符合下</u> <u>列規定：</u> 一 <u>營業場所之照</u> <u>度：</u> （一）<u>前廳、大</u> <u>廳、餐廳、</u> <u>接待室、房</u> <u>間、走廊、</u> <u>樓梯、浴</u> <u>室、廁所應</u> <u>在五十米燭</u> <u>光以上。</u> （二）<u>廚房、配膳</u> <u>室、客房內</u> <u>寫字檯、化</u> <u>粧檯應在二</u>	一、臺北市工 商業節能 減碳輔導 管理自治 條例第六 條已，就 工商業之 營業場所 使用照明 設備予以 <u>已有相關</u> 規定，現 行條文第 一款規 定，爰予 <u>以刪除。</u> 二、為立法體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u>百米燭光以上。</u> 二 <u>各房間之二氧化碳濃度為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三 儲水池及水塔應<u>密蓋加鎖</u>，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u>且</u>保存一年備查。 四 <u>營業場所飲用水使用二次加氯消毒者，應備氯離子指數（P H 值）測定器及餘氯測</u>	例之完 整，現行 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 三、按飲用水管理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由該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	--	--	--	--

		<u>定器，每日派員測定並作紀錄備查；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	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二十條 游泳業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 二、 <u>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應符合衛</u>		一、 條一次遞改，將本條由 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加水質標準訂定的機動性，	一、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第一項第

	<u>生局公告之規定。</u> 三、<u>業者應每個月自行取游泳池水送檢 1 次，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 1 年備查。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u> 四、<u>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u> 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		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後段），由衛生局公告。 三、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落實自主管理的理念，增訂第三款（前	三款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將池內外洗刷 清潔。		段），將由業者自行採檢送驗，並將檢驗結果列冊備查，本局稽查同仁將不定期抽檢，加強水質管理。 四、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將<u>本條第二項</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後段規定，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二項。	
--	---------------	--	--	--

		第三章 理髮美髮美容業	章名刪除	未修正。
		<u>第二十一條 理髮、美髮、美容業供客用之器具、毛巾應保持整潔，每一顧客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抽驗。</u> <u>前項抽驗物品之檢驗項目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本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衛生局得依<u>職權就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u>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對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營業場所 <u>隨時</u>進行 稽查或抽 驗。<u>另修</u> 正條文第 七條，<u>明</u> 定消毒方 法依衛生 局公告之 規定事項 <u>方法為</u> <u>之</u>，已無 就理髮美 髮美容業 單獨訂定 檢驗項目 及標準之 必要，第	
--	--	--	---	--

			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u>第二十一條</u> <u>游泳業</u>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u>水質酸鹼度</u>、<u>餘氯測定器</u>，於開放期間每日作<u>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u>，但<u>夏季應每二小時測定1次</u>。 前項測定		條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移列至本修正條文，並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十點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項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併同規範。 三、說明欄文字酌作修

	<u>紀錄</u>應於游泳池明顯適當處公告之。 前項測定<u>紀錄</u>應保存一年，以備衛生局查核。			正。
		<u>第二十二條</u> 供客用之圍巾或頭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u>浴室業、游泳業</u>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其消毒方法應報經衛生局核准。 依前項消毒方法之水質不適用<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規定。		條次遞改，將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移列至<u>本修正條文</u>，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第一項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併同規範。 二、本條第二項，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為法理之當然，爰予以刪除。
--	---	--	--	--

		<u>第二十三條</u> <u>供客用之盥洗池盆，每次使用後應即排水，並以清潔劑清洗乾淨。</u>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u>二十</u>條 浴室業、游泳業營業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更衣區及淋浴區應男女分開設置，且經常保持清潔。 二 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第<u>二十三</u>條 浴室業、游泳業營業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更衣區及淋浴區應男女分開設置，且經常保持清潔。 二、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條 <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移列，並參照行政院衛生署<u>疾管局</u></u>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三 浴室之地面及<u>臺</u>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四 備有水質遭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浴室之地面及<u>台</u>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四、備有水質遭<u>糞便或嘔吐物</u>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訂<u>頒</u>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六點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五款及第十點第七款、第九款規定，<u>增</u>訂<u>定本條文</u><u>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	
		第二十四條 供客用之化粧品應合於規定，並不得自行調製。	一、<u>本條刪</u>除。 二、有關化粧品之管理，<u>逕依</u>化粧品衛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生管理條例 <u>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管理。</u>	
第二十二條 消費者在浴室業、游泳業之營業場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u>池</u>： 一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二 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 入池前未先卸粧及淋浴沖洗者。	第二十四條 <u>消費者在浴室業、游泳業之營業場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u> 一、<u>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u> 二、<u>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者。</u> 三、<u>入池浸泡前未</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本條 <u>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三款、</u>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四 攜帶寵物入池者。 五 <u>其他</u>經衛生局公告不宜入池<u>之情事</u>者。	<u>先卸粧及淋浴沖洗者。</u> 四、<u>攜帶寵物入池者。</u> 五、<u>經衛生局公告不宜入池者。</u>		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u>移列</u>，<u>並</u>參照行政院衛生署<u>疾管局</u>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第六點第十四款及第十點第十款規定<u>訂制定</u>。	
第<u>二十二</u>條 游泳業<u>營業場所應於</u>每年開放或停用前十日，<u>以書面</u>向衛生局申				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報備查。				
		<u>第二十五條</u> 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營業場所應設置：</u> (一) <u>理髮、美髮、美容之座椅。</u> (二) <u>顧客休息處所。</u> (三) <u>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u> (四) <u>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u> (五) <u>放置外傷藥</u>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 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款；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u>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品之急救箱。</u> (六) 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 二 <u>工具、口罩、工作服，每一從業人員應有二套以上，供客用之毛巾、圍巾以白色或淺色為原則。</u> 三 <u>照明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u> 四 <u>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三、考量美容美髮業規模及空間有限，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一及第四目後段及第二款規定。 四、有關從業人員應穿著清潔的工作服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款中已明定有相關規定，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	--	---	--	--

			<u>五、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u>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洗手。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後段—）、第六款移列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二 <u>工作時應穿著淺色整潔工作服，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u> 三 <u>不得為顧客挖耳或用指甲為顧客搔頭。</u> 四 <u>修面時，剃刀或肥皂泡應用潔淨軟紙擦拭，剃刀重覆使用時須拭淨並有效消毒。</u> 五 <u>刮鬚使用之杯、刷每次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u>	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前段，<u>有關工作時穿著整潔工作服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款。</u> 三、<u>因應部分顧客消費者要求協助挖耳或</u>	
--	--	---	--	--

		六 患有傳染性皮膚病之<u>顧客</u>應予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應將接觸之用具丟棄、或洗淨並有效消毒。 七 <u>顧客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u>，應加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搔頭服務，業者甚難拒絕，而上述行為如造成顧客<u>消費者</u>不適時，<u>經消費者</u>反應後即可停止該項行為之進行。考量提供及配合顧客<u>消費者</u>需求與服務，爰刪除現	
--	--	--	--	--

			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u>及</u>第五款，<u>有</u>關器具使用後應予消毒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	
--	--	--	--	--

			條。	
		第二十七條 <u>理髮美髮</u> 美容業負責人 應僱用領有相 關職類之技術 士證者，始得 營業。	一、<u>本條刪除。</u> 二、<u>依據疾管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營業衛生基準」</u>，技術士聘僱事項，<u>因未涉營業衛生管理範疇，爰予以刪除。</u>	一、本條移列為第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勞職檢字第0700一二七號修正之「女子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規

				範」，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包含個人及營業場所衛生及營業衛生有關傳染病常識及預防方法等項目，尚不能謂與營業衛生無涉。
		第四章 浴室業	章名刪除	未修正。
		第<u>二十八</u>條 <u>凡</u>供客用之用品，<u>均</u>應	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洗滌清潔並經有效消毒。</u>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浴池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澄清且無色、無臭。 二 <u>氫離子指數（P 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之間。</u> 三 <u>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五支培養，不得有陽性反應。</u>	一、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u>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u>第六點第五款、第七款、第七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四 <u>總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u> 浴池供應溫泉者，其水質應符合溫泉衛生基準之規定；其基準，由<u>主管機關</u>定之。	點第二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至</u>一<u>第二款</u>一<u>第二款</u>一<u>第二款</u>規定，增訂大眾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餘氯量或其他相關物質應符合衛生局公告	
--	--	--	---	--

			之規定， 以增加機 動性。 三、現行條文 第二項規 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	
		第<u>三十</u>條 從業人員 應穿著清潔工 作服。	本條規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七款，並酌作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u>三十一</u>條 <u>顧客</u>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 一<u>者</u>，從業人	將現行條文第一 款、第二款、<u>至</u> 第三款、第五款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員應勸阻其入浴，<u>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一 患有傳染性<u>疾病者。</u> 二 <u>患有</u>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四 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u>者。</u> 五 入池浸泡前未先卸妝及淋浴沖洗者。 六 其他妨礙公共	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衛生之行為或 不宜入浴者。		
		第<u>三十二</u>條 營業場所 之設備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 <u>更衣場所</u>應 男、女分開設 置。 二 沐浴場所應備 有淋浴或沖洗 設備。 三 <u>淋浴、更衣場 所、休息室及 走廊之照明度</u> <u>應在五十米燭 光以上。</u> 四 <u>沐浴、更衣場 所、休息室及</u>	一、將現行條 文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移 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 十三條第 一款、第 二款，並 酌作文字 修正。 二、臺北市工 商業節能 減碳輔導 管理自治 條例第六	說明欄文字酌 作修正。

		<u>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u> 五 <u>浴間應裝設緊急求救設施，並備置外傷藥品之急救箱。</u>	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u>浴間</u>	
--	--	---	---	--

			裝設緊急 <u>鈴求救</u>設 施之規定，屬本府觀光傳播局權管，爰刪除之；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款。	
		第五章 娛樂業	刪除章名	未修正。
		第<u>三十三</u>條 營業場所 之<u>設備</u>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 <u>風速，每秒鐘 平均不得超過</u>	一、本條文除 第五款規定 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八條第	未修正。

		<u>零點五公尺。</u> 二 <u>空氣細菌數，</u> <u>每分鐘落下不</u> <u>得超過一百五</u> <u>十個（落下</u> <u>法）。</u> 三 <u>空氣塵埃數，</u> <u>每公撮不得超</u> <u>過七百個（勞</u> <u>研氏塵埃</u> <u>計）。</u> 四 <u>相對濕度應保</u> <u>持百分之六十</u> <u>至七十五間。</u> 五 二氧化碳濃度 應在百分之零 點一五以下。 六 <u>入（散）場之</u>	六款外， 其餘款次 刪除。 二、室內空氣 污染物之 主管機關 為環保 局，爰刪 除現行條 文第一款 至第三款 規定。 三、營業場所 相對溼度 之維持有 利於業者 環境維護 並能提供	
--	--	---	---	--

		<u>走廊或休息室之照明度應保持五十米燭光以上。</u> 七 <u>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應維持於攝氏二十三度至二十八度間。</u>	消費者舒適之環境，宜由業者自行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之規定。 四、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	
--	--	---	---	--

			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 五、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業已就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	
--	--	--	---	--

			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 <u>顧客</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勸阻無效者</u>，<u>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一 <u>未在指定場所吸菸者。</u> 二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三 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 四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一、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吸菸場所之限制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三、有 關 舞 廳、舞 場 等 娛 樂 業 場 所 部 份 <u>分</u> 提 供 酒 精 類 飲 料，對 於 飲 酒 過 量 顯 有 醉 態 者，程 度 不 易 界 定，且 上 述 消 費 者 如 無 其 他 妨 礙 公 共 衛 生 之 行 為，基 於 人 身 自 由	
--	--	--	---	--

			不應予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第六章 游泳場所業	章名刪除	未修正。
		第 <u>三十五</u> 條 <u>游泳場所</u> 每年開放或停用前十日內，應向 <u>主管機關</u> 報備。	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 <u>三十六</u> 條 <u>放水式游泳池</u> 在使用期間，每週至少 <u>換水一次</u> 。涉水池每天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	一、將現行條文 <u>後段</u>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有關放水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洗刷清潔。	式游泳池 換水時間 應依各營 業場所實 際需求進 行更換。 另夏季時 有節水、 限水措 施，營業 場所水質 有符合衛 生基準之 規定，應 尊重業者 管理，爰 刪除現行 條文前段
--	--	-------	---

			規定。	
		第三十七條 <u>游泳場所</u> <u>開放期間應</u> <u>符合下列規</u> <u>定：</u> 一 <u>涉水池應有專</u> <u>人現場管理。</u> 二 <u>應設置專任救</u> <u>生員。</u> 三 <u>應備救生用具</u> <u>及急救箱等設</u> <u>備。</u>	一、<u>本條刪</u> <u>除。</u> 二、救生員及救 生用具相關 規定，依據 游泳池管理 規範之規 定，由體育 處管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u>凡供客用</u> <u>之游泳帽、</u> <u>衣褲或浴</u> <u>巾，每次使</u> <u>用後，應清</u> <u>洗並有效消</u>	本條規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	未修正。

		毒。		
		第三十九條 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氫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六點五至八間。</u> 二 <u>餘氯量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三至零點七間。</u> 三 <u>總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u>	一、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增加水質標準訂定的機動性，將現行條文第一款<u>至</u>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修正<u>移</u>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四 <u>大腸桿菌數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水樣五支培養，不得有陽性反應。</u> 五 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 六 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七 <u>室內游泳池空氣中二氧化碳含量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氯氣濃度應在百萬分之</u>	<u>列</u>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由衛生局公告。 三、現行條文第七款前段二氧化碳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後段氯氣濃度規定	
--	--	--	---	--

		<u>一以下。</u> 八 <u>室內游泳池或</u> <u>夜間使用室外</u> <u>游泳池，應有</u> <u>一百米燭光以</u> <u>上之照明設</u> <u>備。</u>	屬於公共 安全管 理，與衛 生管理無 涉，依室 內空氣品 質管理法 第三條第 二款及第 六條第七 款規定， 室內空氣 污染物之 主管機關 為環保 局，爰予 刪除。 四、臺北市工
--	--	--	---

			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已就工商業之營業場所使用照明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	
		第四十條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並 <u>指定衛生管理人</u> 於	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並參照行政院衛生署 <u>疾管局</u> 訂定頒之「營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開放期間，<u>每日（夏季應每二小時）</u>作水質測定，<u>隨時</u>於明顯處所以適當方式公告其測定紀錄。 前項測定及紀錄資料保存一年，並備<u>主管機關</u>查核。	業衛生基準」第十點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u>四十一</u>條 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之<u>游泳池</u>，其<u>使用</u>方法應經<u>主管機關</u>核准。但其水質不受	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u>顧客</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u>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 一 <u>患有傳染性疾病者。</u> 二 <u>患有眼疾或皮膚病者。</u> 三 <u>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u> 四 <u>入池前未卸妝、淋浴沖洗</u>	一、本條文第一款 <u>至</u>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u>至</u>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及未穿著潔淨泳衣帽、褲者。</u> 五 <u>攜帶動物入池者。</u> 六 <u>在池內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u> 七 <u>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池者。</u>	字修正。 二、另將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u>游泳池四週應有濯足之淺溝，並經常充滿流動清水，或其他有效替代設施。</u>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規定與游泳池現況不符，爰予	未修正。

			刪除。	
		第四十四條 <u>更衣室、淋浴室應男、女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經常保持清潔。</u>	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七章 電影片映演業	刪除章名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室內空氣品質衛生標準：</u> (一) <u>風速，每秒鐘平均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u>	一、本條除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外，其餘目次刪除。	未修正。

		(二) <u>空氣細菌數，每分鐘落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落下法）。</u> (三) <u>空氣塵埃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七百個（勞研氏塵埃計）。</u> (四) <u>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間。</u> (五) <u>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u>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三、營業場所相對溼度之維持有利於業者環境維護並能提供消費者舒適之環境，宜由業者	
--	--	---	---	--

		<u>分之零點一</u> <u>五以下。</u> 二 <u>入（散）場之</u> <u>走廊或休息室</u> <u>之照明度應保</u> <u>持五十米燭光</u> <u>以上。</u> 三 <u>使用中央空</u> <u>調，室內溫度</u> <u>應維持攝氏二</u> <u>十三度至二十</u> <u>八度間。</u> 四 <u>映演場所每場</u> <u>映演完畢，地</u> <u>面應即打掃清</u> <u>潔及調節空</u> <u>氣。</u>	自行管 理，爰刪 除現行條 文第一款 第四目之 規定。 四、臺北市工商 業節能減碳 輔導管理自 治條例第六 條，已就工 商業之營業 場所使用照 明設備予以 規定，爰刪 除現行條文 第二款規 定。	
--	--	--	---	--

			五、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已就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已規定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清潔及空	
--	--	--	---	--

			氣流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四十六條 顧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 未在指定場所吸菸者。 二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三 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行為	一、吸菸場所之限制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二、有關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程度不易界定，且上述消費者如無其他妨礙公共衛生	未修正。

		者。 四 攔足於前排座椅者。 五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	之行為，基於人身自由不應予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 四、目前電影片映演場所座椅皆採高背式且空間有限，攔足於前排座椅實	
--	--	---	--	--

			有困難，與事實不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章名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 <u>第十七條</u> 規定者， <u>經</u> 通知限期改善， <u>屆</u> 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 <u>逾期</u> 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 <u>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一者</u>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遞改 <u>變更</u> 。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其罰則。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移列為第十七條；現行條文第

			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罰則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為立法體例之完整，本條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u>第四十七條</u>、第五十二條、第五	五十二條之罰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	--	--	---	----------------------------

			十四條移列，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中 有關營業場所從業人員管理義務之處分。因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其罰則。 四、因實務上常有從業人員因忙	
--	--	--	---	--

			碌、遺忘 或不知等 因素未及 參加訓 練、講習 之情事， 爰修正違 反規定 者，得先 由衛生局 通知限期 改善規定。 五、就罰則類 型化，將 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 罰鍰額度
--	--	--	--

			適 度 調 整。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u>十八條前段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前段，協助就醫義務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因協助就醫義務屬個人行為與違反衛生相關規定無涉，爰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刪除其罰則。 三、本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五十條規定移列，明定違反與本自治條例有關營業場所清潔義務規定之處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四、就罰則類型化，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罰鍰	
--	--	--	--	--

			額度適度調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u>第五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u> 規定者， <u>經</u> 通知限期改善， <u>屆</u> 期仍未改善者，處負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第一款、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u>		一、本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五十條規定移列，明定違反與本自治條例有關營業場所清潔義務規定之處 <u>分罰則</u> ，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就罰則類型化，將修	一、本條由第二十六條移列，配合條次變更予以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u>條</u> 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 <u>逾期</u> 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正條文第十九條之罰鍰額度適度調整。	
第二十五條 <u>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 <u>強制執行稽</u>	一、條次遞改 <u>變更</u> 。 二、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 ，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查或抽驗</u>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條由第二十八條移列。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u>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u>				本條由第三十條移列，配合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善者， <u>按次處罰</u>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明定</u> 違反本自治條例中有關勸阻妨礙公共衛生行為及營業場所應為營業衛生標示張貼義務規定之處分 <u>罰則</u> 。	一、本條由第二十七條移列，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 <u>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一、第十二</u>	一、為立法體例之完整，將現行本條文 移列至修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條、第十六</u> <u>條、第十七</u> <u>條、第二十條</u> <u>各款規定之</u> <u>一、第二十一</u> <u>條第一項、第</u> <u>二十二條、第</u> <u>二十三條、第</u> <u>二十五條各款</u> <u>規定之一、第</u> <u>二十六條第一</u> <u>款至第六款、</u> <u>第二十八條、</u> <u>第二十九條第</u> <u>一項第一款或</u> <u>第二款、第三</u> <u>十條、第三十</u> <u>二條各款規定</u>	正條文第 二 十 六 條。 二、因現行條文 第 十 二 條、第二 十條第一 款、第三 款、第四 款、第三 十 三 條 （第五款 除外）、 第三十七 條 第 一 款、第三 十九條第 八款、第	
--	--	---	---	--

		<u>之一、第三十</u> <u>三條各款規定</u> <u>之一、第三十</u> <u>六條、第三十</u> <u>七條第一款、</u> <u>第三十八條、</u> <u>第三十九條第</u> <u>一款、第二</u> <u>款、第五款、</u> <u>第七款或第八</u> <u>款、第四十</u> <u>條、第四十一</u> <u>條、第四十三</u> <u>條、第四十四</u> <u>條、第四十五</u> <u>條各款規定之</u> <u>一者，經通知</u> <u>限期改善；逾</u>	四 十 三 條、第 四 十 五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二 目、第二 目、至 第 四 目、第 二 款、第 三 款 規 定 業 已 刪 除，爰 刪 除 其 罰 則。	
--	--	--	---	--

		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原 <u>現行條文第五十條</u> 條文罰則， 中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一、本條移列至第二十六條。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款、第二款、第六款規定新增罰則<u>移列</u>至本修正條文。 二、違反該修正條文規定者，處罰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並將罰鍰額度適度調整。	
		第<u>五十一</u>條 違反第<u>十三</u>條、第<u>三十五</u>條或第<u>三十七</u>條第三款規定之一者，經	一、條次遞改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款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罰則規定；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業已移列至第十九條，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範。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		修正本條文 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移列至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

	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十二條</u> 違反第 <u>六條</u> 或第 <u>二十七條</u> 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	一、條次遞改 <u>變更</u> 。 二、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 將違反現行條文第 <u>六條</u> 規定之處分 <u>罰則</u> 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又現行條 文第二十 七條規定 業已刪 除，爰刪 除罰則規 定。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並得按</u>		修正<u>本</u>條文由第五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規範<u>明定水質違反規定之處分罰則</u>。	一、本條移列至第二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u>五十三</u>條 違反第<u>二十九</u>條第<u>一</u>項第<u>三</u>款、第<u>四</u>款、第<u>二</u>項、第<u>三十</u>九條第<u>三</u>款、第<u>四</u>款或第<u>六</u>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抽驗仍未改善者，	一、條次遞改變更。 二、原<u>現行</u>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u>原現行</u>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六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爰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罰則併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	
		第 <u>五十四</u> 條 違反第 <u>十四</u> 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條次遞改 <u>變更</u> 。 二、原 <u>現行</u> 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 <u>逾期</u> 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罰則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 <u>五十五</u> 條 <u>從業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u>	一、條次遞改 <u>變更</u> 。 二、 <u>原</u> <u>現行</u> 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規定、第三十一條第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款、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u>然</u>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
--	--	--	--

			定中消費 者在營業 場所所有 污染、妨礙 公共衛生 之行為純 屬消費者 個人行為 ，營業場 所負責業 人或從業 人員本應 盡勸阻之 責任以維 護自家營 業場所環 境清潔與 衛生，不	
--	--	--	---	--

			應再予處分，爰刪除其罰則。 三、原<u>現行</u>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罰則	
--	--	--	--	--

			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另原<u>現行</u>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罰則規定。	
	第<u>三十一</u>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	第<u>五十六</u>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	條次遞改<u>變更</u>。	一、<u>本條刪除</u>。

	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有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移回歸行政執行法，無庸於本自治條例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章 附則	刪除章名	未修正。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三十二</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五十七</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u>變更</u> 。	本條移列至第 <u>二十九</u> 條。